

2020年抚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总结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文件精神，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2020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由财政局绩效股牵头，其他业务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重点，强化了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二、夯实预算编制

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对需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填制绩效预算表、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明确工作目标，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三、加强绩效监控

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强化对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2020年度主要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动态监控，

督促资金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截止 2020 年底，下达我县中央直达资金 1.27 亿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进度 92.1%。

四、强化结果运用

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对于绩效目标较低、资金发挥效果较差的项目，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予以建设预算安排。